

# 西安市公安局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市公安局是西安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属西安市人民政府直接管理。同时受中共西安市政法委员会领导。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

2、管理全市公安机关 110 报警指挥系统，处理市区 110 报警、群众求助和监督电话，对紧急治安事件和重大紧急情况，实施统一指挥调度。

3、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提出对策措施。

4、主管和指导全市各类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侦查等工作，组织、协调特别重大案件和跨区、县（市）重大案件的侦破工作。

5、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组织协调对重、特大治安事件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6、依法管理、指导中国公民出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7、领导、监督全市消防工作。

8、负责对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负责全市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处理市区交通事故，指导处理全市的重、特大交通事故。

9、负责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管理指导工作。

10、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组织实施网络监控工作。

11、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对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安康医院的管理工作。

12、组织实施对来我市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以及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的安全警卫工作。

13、组织、指导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4、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市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等建设；负责全市技术防范工作和社会公共安全产品的监督管理。

15、负责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

16、按规定的权限，领导和指挥市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

17、协同区、县（市）党委管理区、县（市）公安机关领导干部；组织、指导全市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和宣传等工作。

18、分析队伍状况，研究、制定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指导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活动，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重大违纪案件。

- 19、指导林业公安机构等的业务工作。
- 20、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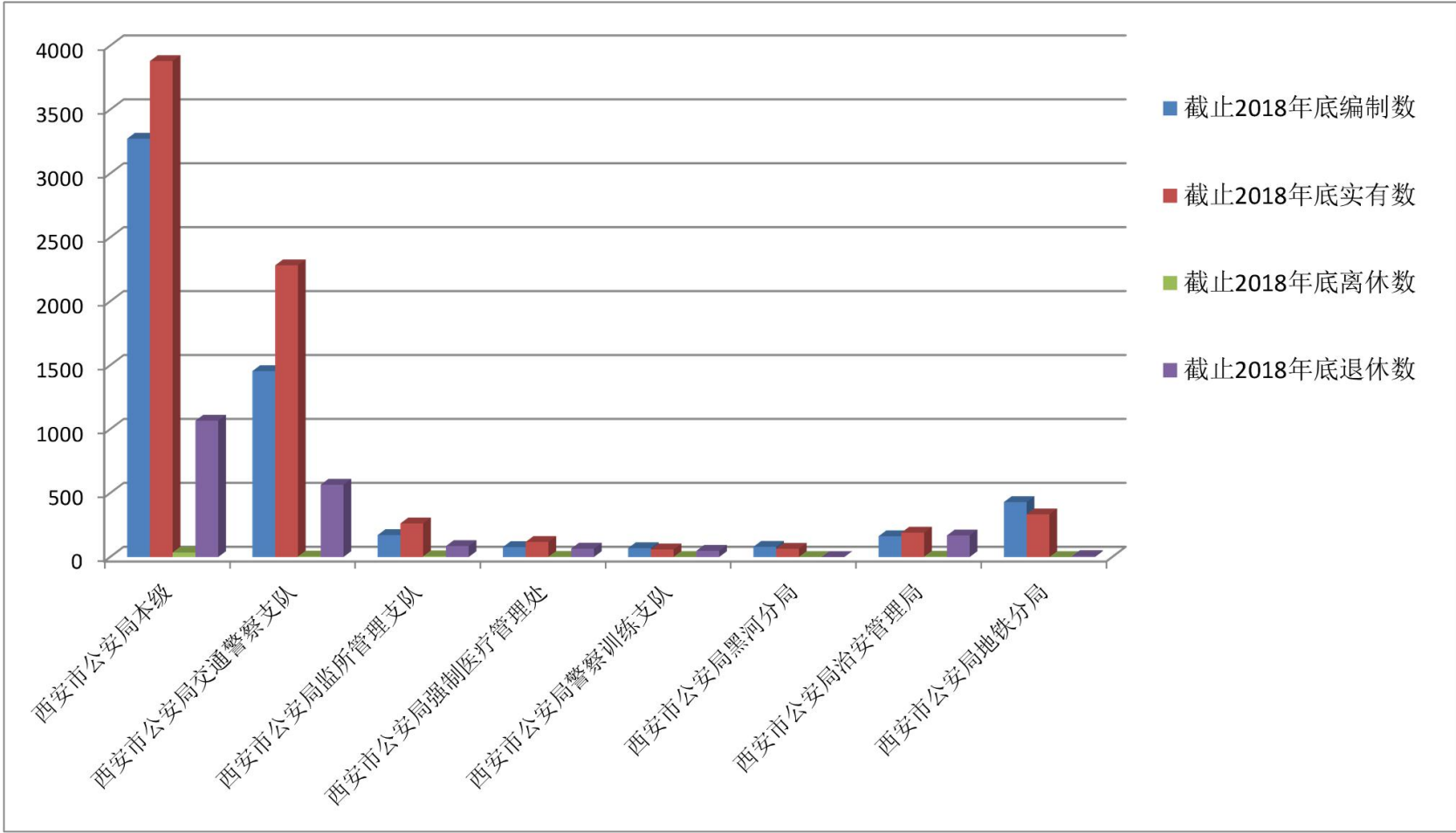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8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公安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4	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
5	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
6	西安市公安局黑河分局
7	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
8	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

##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7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721 人；实有人员 7193 人，其中行政 719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898 人。（人员情况表及柱状图 1）

序号	单位名称	截止 2018 年底编制数	截止 2018 年底实有数	截止 2018 年底离休数	截止 2018 年底退休数
1	西安市公安局本级	3273	3880	36	1067
2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455	2282	4	566
3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172	263	6	86
4	西安市公安局强制医疗管理处	78	118	2	66
5	西安市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	70	60	1	49
6	西安市公安局黑河分局	80	65	1	0
7	西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局	163	191	3	169
8	西安市公安局地铁分局	430	334	0	8
	合 计	5721	7193	53	2011



####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和上级公安机关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各级政法、公安工作会议及省市党代会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总目标，按照“聚焦西部最佳、打造公安铁军，奋力追赶超越、创建平安之城”总体思路，聚焦“打造全国最具安全感城市”奋斗目标，大力推进改革强警和大数据战略，全面提升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水平，推动实现社会治安最佳、工作作风最实、服务效能最优、公安铁军最硬，为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经过一年来全警共同努力，全市公安工作取得了“5 个未发生”“13 降 13 升”和“10 个圆满”良好成效。主要开展了以下民生工作：

**一是突出服务群众。**简化办事流程资料，按照中央“放管服”精神，狠抓办事流程和资料精简，落户证明资料从 46 项减少至 14 项，21 类出入境和交管业务实现“一证通办”，取消 3 类消防行政审批及前置条件，简化 7 类证明材料，建成 17 个区县出入境自助服务大厅、6 个车驾管自助服务区，累计办理业务 16.2 万笔，累计服务群众 320 余万人次，减免相关费用 2300 余万元，试点建设“五星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户籍、出入境、治安等业务“一窗通办”，服务事项上线率达 97%，累计受理业

务 1235 万笔。推出西安交警微信服务号和 APP，提供 3 类 64 项线上服务，在线处理交通事故 8 万余起，占全市快处快赔事故量的 65%，累计服务群众 2300 万人次，相当于新增 50 个警务窗口，用户总数全国第三、活跃度和应用普及度全国第一，被列为腾讯警务微信十大经典案例。

**二是坚守底线保稳定。**按照部省统一部署，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等，坚守反恐安全底线，建立情报研判体系，成立大数据合成研判中心、反恐怖情报中心和重点人员动态管控中心，持续开展严打暴恐活专项行动。同时，按照公安部要求，选派 50 名优秀年轻干部赴疆，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反恐维稳工作，持续推进公安部网上秩序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严格落实“415”工作机制，建立整治网络舆论环境“1+5”制度体系，严查各类散布网络政治谣言和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坚守维稳底线，强化信访维稳工作，深入推进打击防范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专项行动，严防经济领域风险向政治领域传导。

**三是重拳严打保平安。**以公安部、省厅“三打击一整治”和“雷霆 1 号”等专项行动为抓手，开展“破小案”攻坚战，建立“双快”和“四快一文明”工作机制，实行每日视频调度，全力以赴破小案、降发案，受到王永康书记“很好！应结合专项行动，‘抓大也要破小’，努力打造全国最安全城市！”的批示肯定。严打重大恶性犯罪，加大刑侦科技手段运用，严打涉毒犯罪，深化“双清”行动，严打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建立接警止付、涉案资金快查快冻、赃款返还、可疑账户动态监控等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打击效能。

**四是全面防控保安全。**强化大型活动安保，针对全市各类大型活动场次增多、规格增高、风险增大实际，提前谋划、周密部署，适时启动等级戒备，加强值班备勤，执勤警力提前上岗、连续奋战，以最硬、最实、最细措施，举全警之力，倾全警之智，圆满完成了“西安年·最中国”主题系列活动等406项1317场次大型活动安保任务，确保了法国、中非等国家领导人访问西安等175批409场次重大警卫任务万无一失。严密巡逻防控，制定《预防“两抢”案件工作实施方案》，创建信息导巡、现案堵截等10项机制，加大火车站、北客站等重点要害部位和广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防力度，全力降控发案。

**五是缓堵保畅提效能。**制定《科学治堵工作方案》《新建停车位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挖掘停车潜力，投入专项资金，对重点路段进行综合提升改造，共优化重点交通组织293处、施划标线40余万平方米、增设交通标志510面，共完成智能化改造247处，整改问题748处，有效缓解了交通拥堵状况，城市拥堵指数持续下降，受到群众好评。加强道路执法，以交通秩序百日大整治、“机动车不礼让行人”和两三轮、四轮电动车专项整治为牵引，全警上路、划片包干、责任到人，推行道路执



法“网格长”制度，成立交警铁骑大队、组建“DA”作战室，试点人脸识别和移动布控球违停抓拍系统，持续加大对违停、非法载客、酒驾毒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六是精准扶贫强攻坚。**认真落实中省市脱贫攻坚工作要求，按照全市“率先在全省实现脱贫退出”总体目标，统筹谋划、整体推进，顺利实现了户脱贫、村退出的既定工作目标。强化组织推动，制定市局《2018年帮扶临潼安庙村实现脱贫退出行动方案》，逐级签订责任书，深入开展脱贫退出春、夏、秋季攻势行动，持续推进扶贫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确保工作有效开展。扎实深入摸排，对照“577”脱贫标准，深入开展脱贫退出大调研大走访，逐户逐项核查，及时更新完善数据信息，制作进展情况督战牌，邀请街办及水、电、路、医、房等主管单位进行实地勘察，找问题、听建议、谋提升，共帮助5户贫困户进行危房改造和房屋修缮。拓展增收渠道，帮助群众建设家禽养殖场6处、换代“蜂王”98箱、送鸡苗120只、栽植石榴树80株，种植“蜜源”作物85亩，对1.2万余株核桃、7000余株花椒长势进行普查养护，帮助群众销售核桃5000余斤、解决就业岗位6个，累计实现收益50余万元。建设美丽乡村，配合街办党工委顺利完成村两委换届选举，精心组织知识讲座和文艺演出，开展“美丽人家”示范户植树绿化活动，全力推进“美丽村庄”建设。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聚焦西部最佳、打造公安铁军，奋力追赶超越、创建平安之城”的总体思

路，紧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西安，打造全国最具安全感城市”奋斗目标，突出“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安保重点，扎实开展争创“平安鼎”活动，全面提升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能力水平，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总收入 280,790.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76,066.96 万元，其他收入 4723.69 万元。较上年度总收入减少 16325.05 万元，降幅为 5.49%；本年度总支出 295,229.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152.06 万元，项目支出 142,077.09 万元。较上年度总支出增加 15,461.18 万元，增幅为 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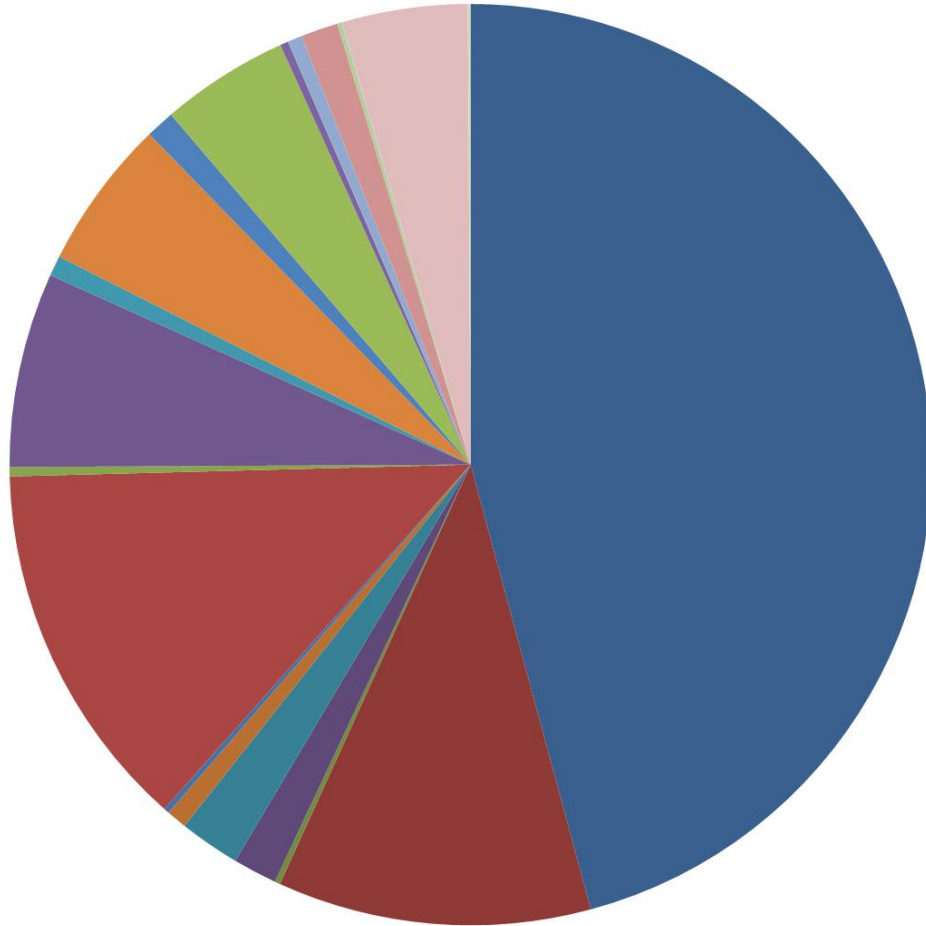
总收入较上年减少原因：1. 为响应国家“减费降税”政策，本年度其他收入有所减少；2. 2018 年按照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公安消防部队不再列武警部队序列，全部退出现役，整建制划归应急管理部，原我局代编部分预算现由其自行编报。

总支出较上年增加原因：1.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的大力支持下，大了公安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基本建设资金投入。

####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本年度总收入 280,790.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76,066.96 万元，其他收入 4,723.69 万元。按照功能科目收入，行政运行 128,607.21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41.38 万元；机关服务 54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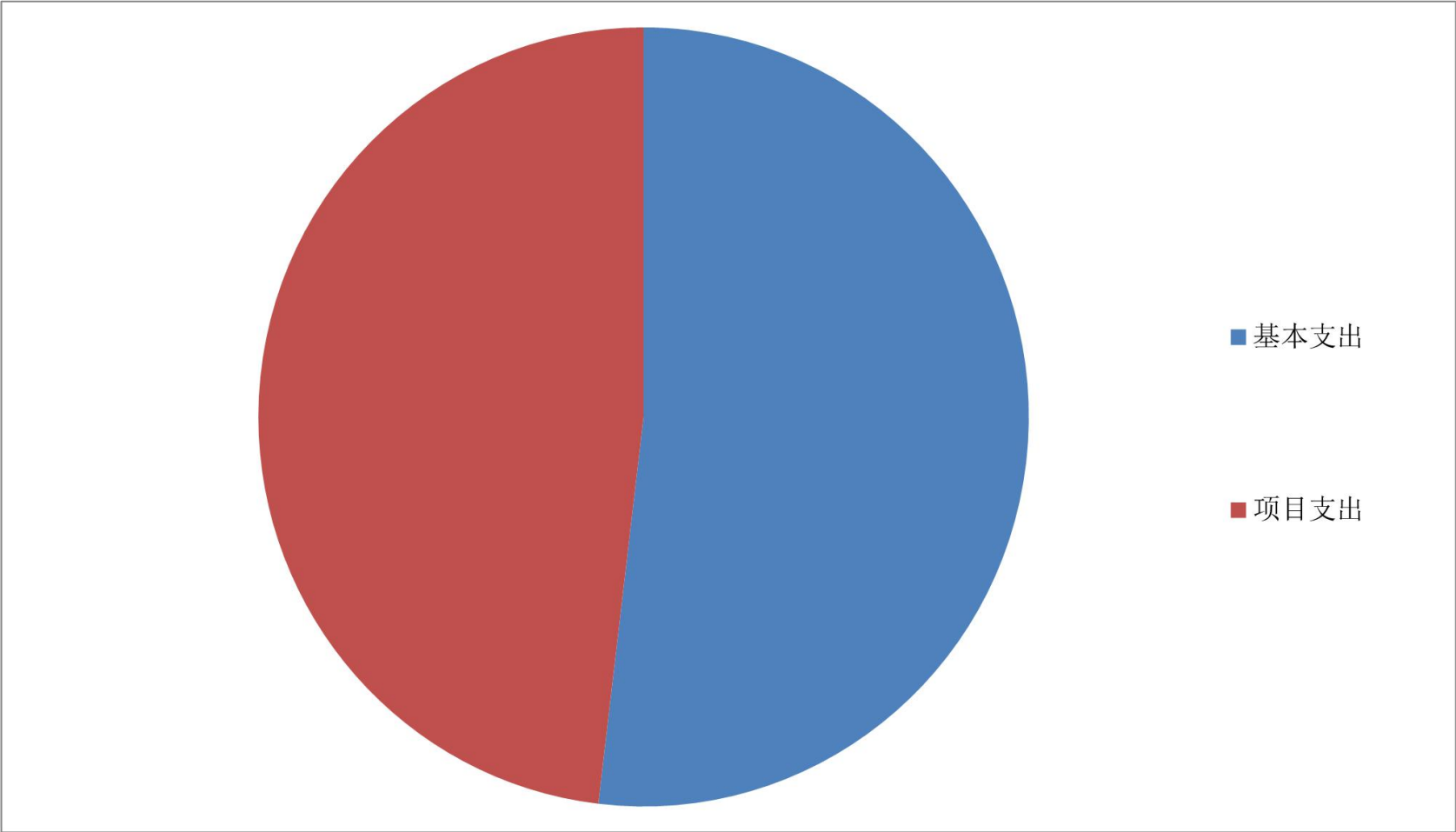
万元;治安管理 4,339.76 万元;刑事侦查 5,975.61 万元;出入境管理 2,011.54 万元;禁毒管理 540.3 万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6,586.95 万元;网络运行及维护 910.29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19,178.2 万元;信息化建设 2000 万元;其他公安支出 14,809.79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25 万元;文化活动 4.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13.11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792.9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3.66 万元;大气 1.48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65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3,665.42 万元;城市公共设施 411.64 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 万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5.29 万元;其他水利支出 0.3 万元;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335.49 万元;购房补贴 246.69 万元;其他支出 23.73 万元。(见饼状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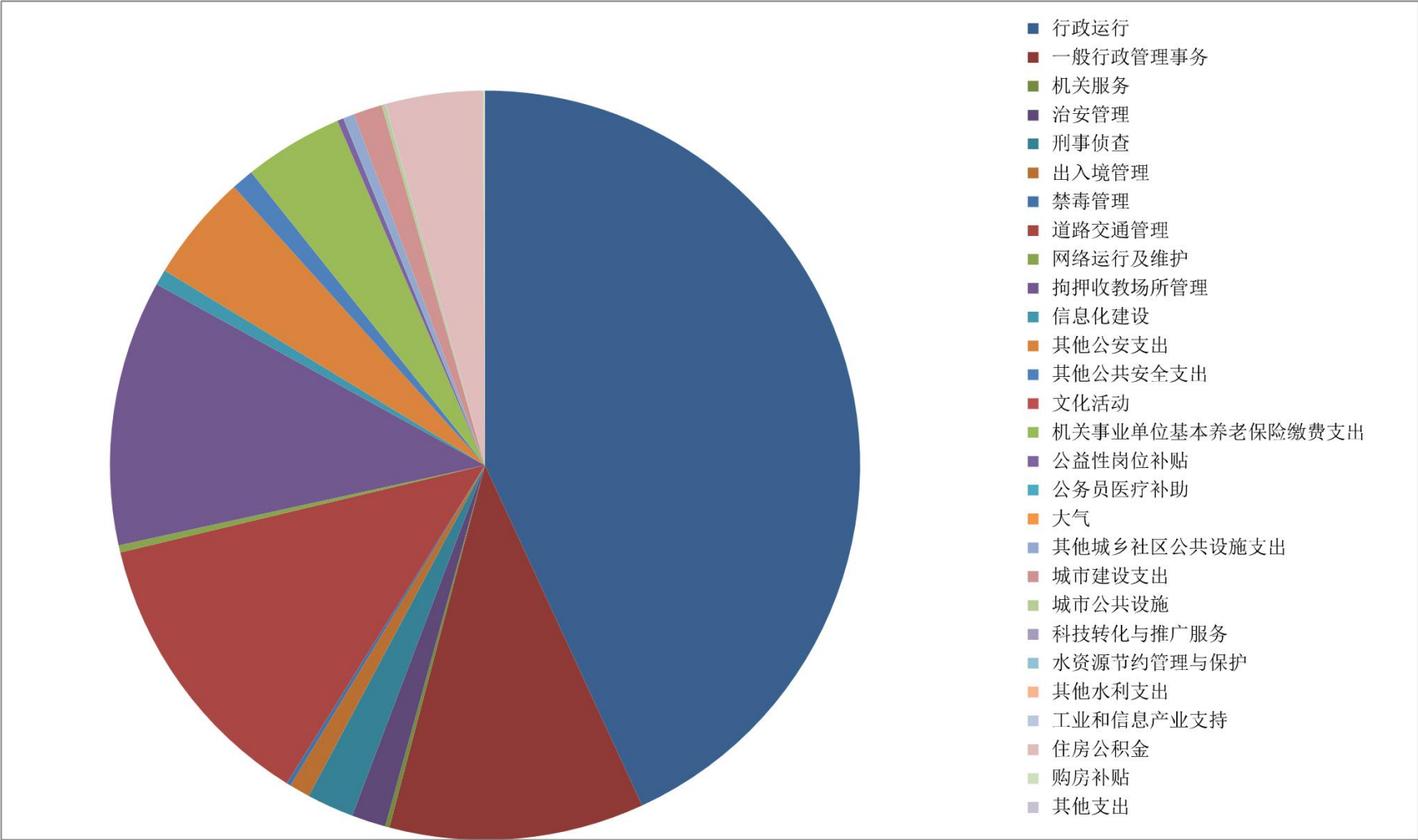


- 行政运行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机关服务
- 治安管理
- 刑事侦查
- 出入境管理
- 禁毒管理
- 道路交通管理
- 网络运行及维护
- 拘留收教场所管理
- 信息化建设
- 其他公安支出
-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 文化活动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公益性岗位补贴
- 公务员医疗补助
- 大气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 城市建设支出
- 城市公共设施
-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 其他水利支出
- 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 住房公积金
- 购房补贴
- 其他支出

###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总支出 295,229.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152.06 万元，项目支出 142,077.11 万元。按照功能科目支出，行政运行 127,303.08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32.12 万元；机关服务 542.45 万元；治安管理 4,347.76 万元；刑事侦查 5,975.61 万元；出入境管理 2,652.18 万元；禁毒管理 540.3 万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36,586.95 万元；网络运行及维护 910.29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33,823.56 万元；信息化建设 2000 万元；其他公安支出 13,667.7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25 万元；文化活动 4.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13.11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792.9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3.66 万元；大气 1.48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65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3,665.42 万元；城市公共设施 411.64 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 万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5.29 万元；其他水利支出 0.3 万元；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335.49 万元；购房补贴 246.69 万元；其他支出 23.73 万元。（见饼状图 2、饼状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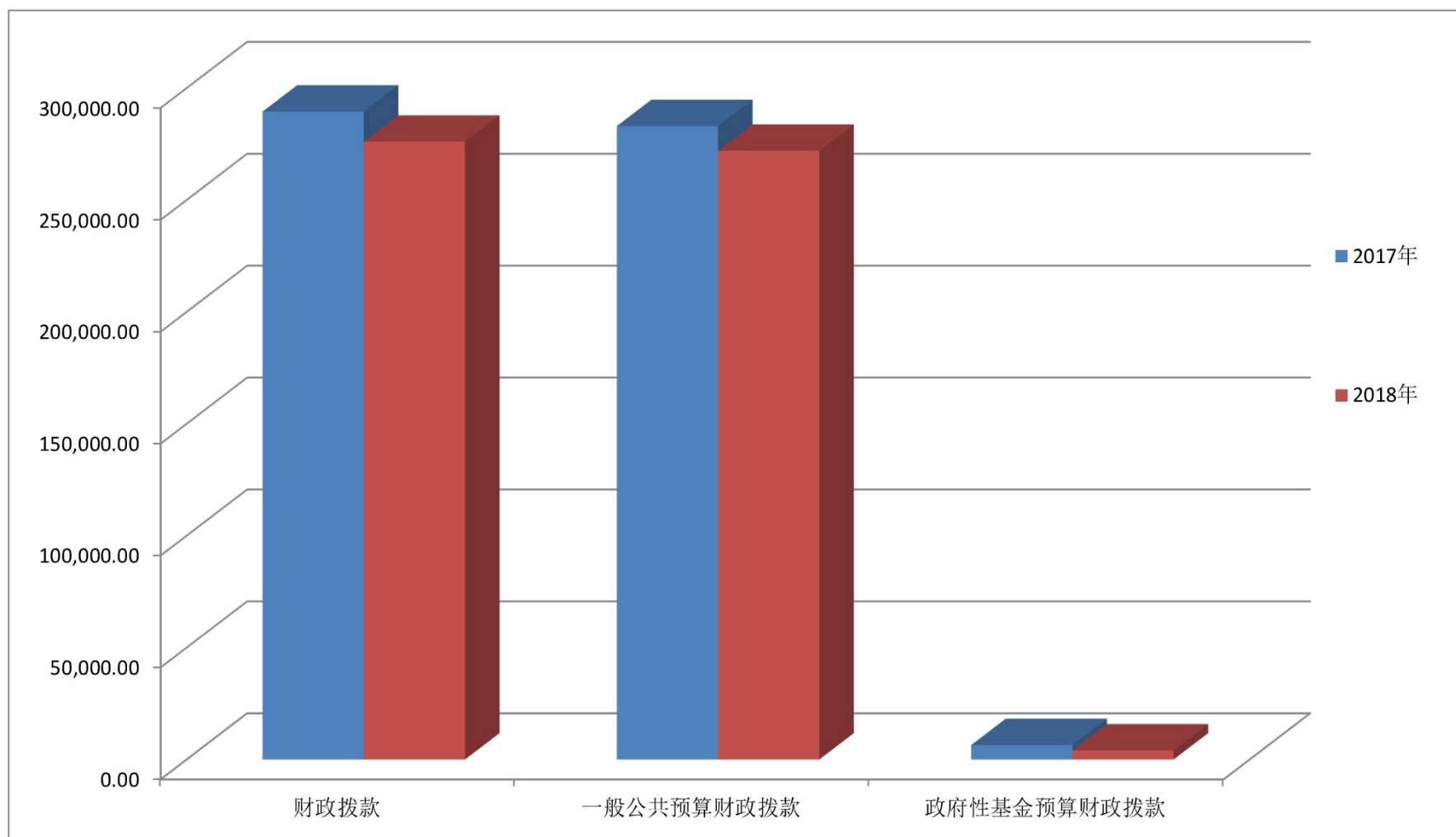
##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276,066.96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 289,515.96 万元，同比减少 4.65%。其中：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1,989.90 万元，上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3,052.35 万元，同比减少 3.9%；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77.06 万元，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63.52 万元，同比减少 3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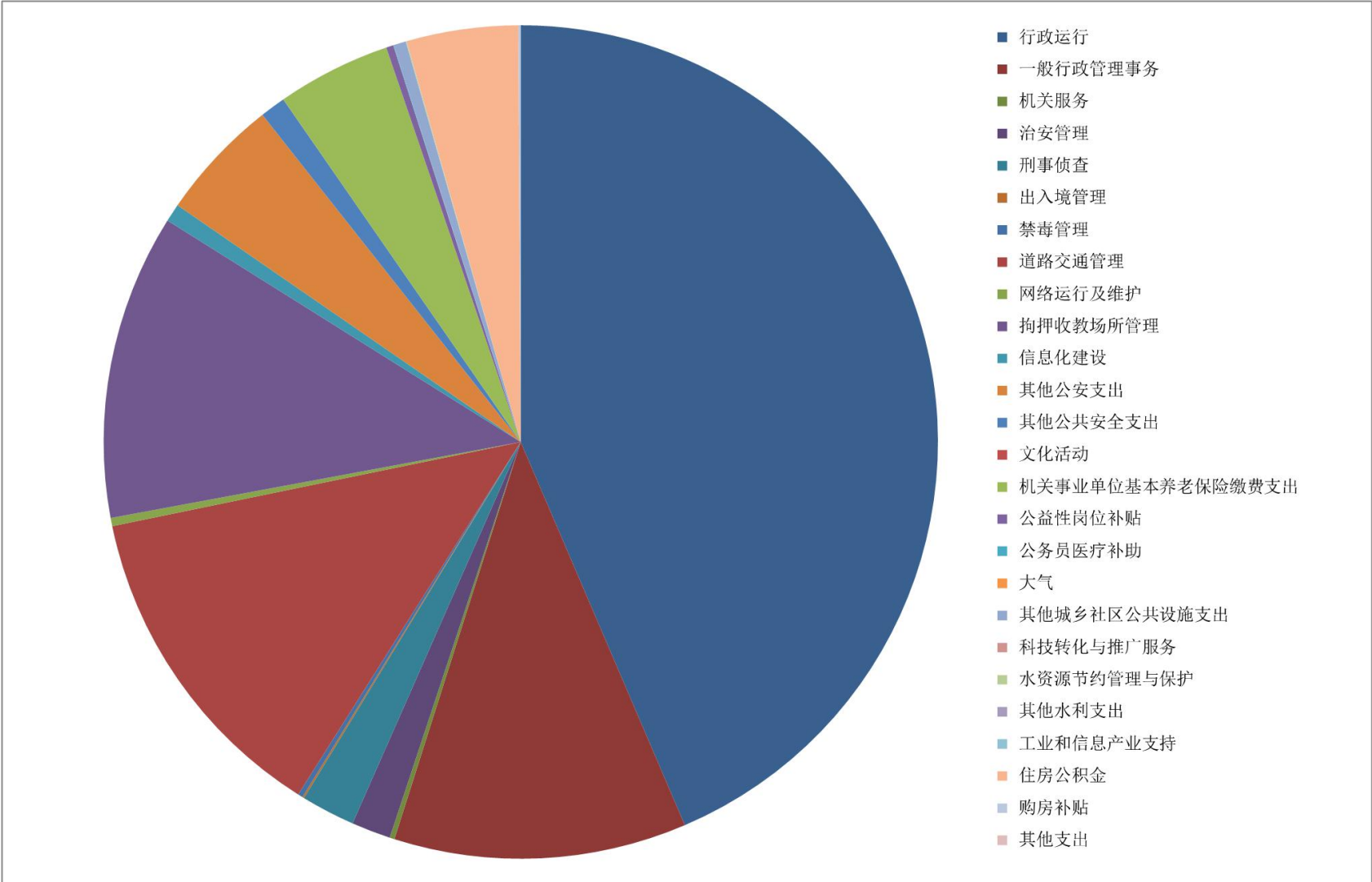
主要原因为：1、为响应国家“减费降税”政策，本年度其他收入有所减少；2、2018 年按照中央印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公安消防部队不再列武警部队序列，全部退出现役，整建制划归应急管理部，原我局代编部分预算现由其自行编报。（见柱状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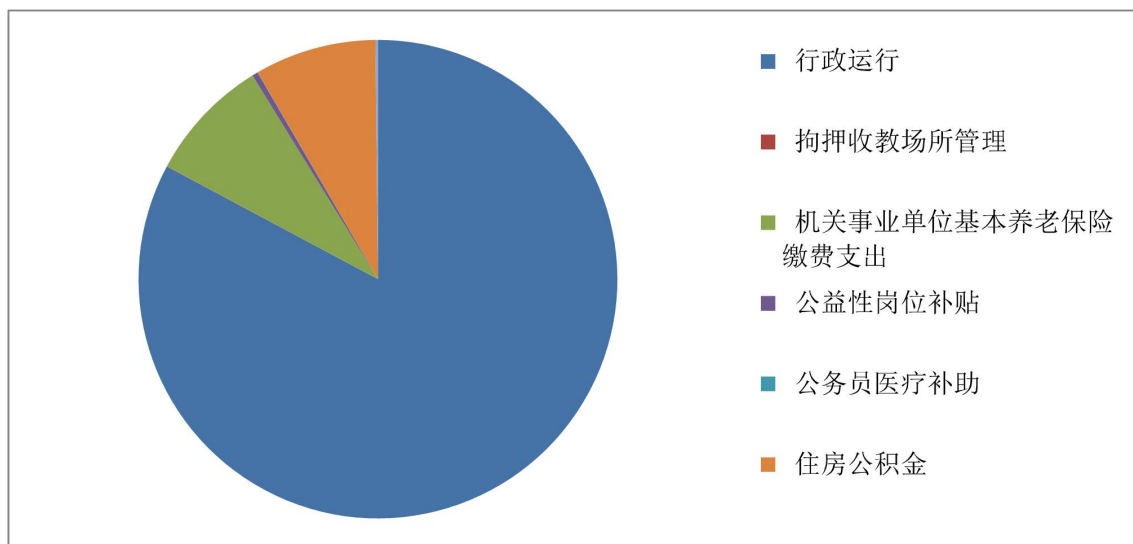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5,717.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315.91 万元，项目支出 135,401.17 万元。按照功能科目支出，行政运行 124,466.93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84.79 万元；机关服务 542.45 万元；治安管理 4,339.76 万元；刑事侦查 5,975.61 万元；出入境管理 200.00 万元；禁毒管理 540.3 万元；道路管理 36,586.95 万元；网络运行及维护 910.29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33,823.56 万元；信息化建设 2000 万元；其他公安支出 13,576.33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825 万元；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5.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13.11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792.9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3.66 万元；大气 1.48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65 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 万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5.29 万元；其他水利支出 0.3 万元；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 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335.49 万元；购房补贴 246.69 万元；其他支出 23.73 万元。（见饼状图 4）



###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315.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6,440.76 万元，公用经费 13,875.16 万元。人员经费按所属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为，行政运行 110,628.26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36.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13.11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582.52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4.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335.49 万元；购房补贴 246.69 万元。公用经费按所属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为，行政运行 13,875.16 万元。（见饼状图 5）



####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77.06 万元。其中：城市建设支出 3,665.42 万元；城市公共设施 411.64 万元。主要为市财政拨付我局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资金。

####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45,651.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0,331.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9,143.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6,176.25 万元。

####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371.8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7.3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4%；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93.5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6.7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7.3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32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出国（境）培训和办案追逃业务量增加；二是国内国际间警务合作交流量增加。比当年预算减少 55.66 万元，主

要原因为：“三公”经费严格贯彻“无预算，不支出”原则，我局严格审批把关，无超预算情况。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8 个，累计 16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差旅费、培训费、办案业务费等。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我局按照规定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比当年预算减少 25.9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三公”经费严格贯彻“无预算，不支出”原则，我局严格审批把关，无超预算情况。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 58 批次，604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93.53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33.3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01.1 万元，主要原因为：淘汰更新的老旧超标执法执勤车数量，较上年有所减少。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48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60.1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352.7 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逐年淘汰老旧超标车辆，我局整体车况有所好转，运行维护费支出有所下降。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279 辆。

**4. 会议费支出 55.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 万元，增幅 25.7%。**主要原因为：按照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要求，扫黑除恶、秦岭北麓各类专项工作会议有所增加。

**5. 培训费支出 1,132.7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05 万元，增幅 23.7%。**主要原因为：按照

公安部、省公安厅等上级公安机关要求，本着从实战角度出发，加大了对公安一线民警的实战业务及执法能力培训。

##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含市公安局部门、监所管理支队、强制医疗管理处和地铁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318,129.69 万元，其中重点二级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6,440.89 万元，占公安局部门整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8.3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5793.4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31%。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我局基本支出中机关运行经费 9001.3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59.63 万元，印刷费 52.62 万元，咨询费 39.51 万元，手续费 1.02 万元，水费 219.66 万元，电费 1,819.49 万元，邮电费 305.26 万元，取暖费 1971.58 万元，物业管理费 499.35 万元，差旅费 108.26 万元，维修（护）费 526.24 万元，租赁费 348.56 万元，会议费 13.21 万元，培训费 41.14 万元，专用材料费 52.73 万元，福利费 172.2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0.8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46.59 万元，涨幅为 13.15%，主要原因在于：随着西安国家中心城市地位的确立，管辖区域人口数量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造成在我局机关运行费有所上涨。

###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55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7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07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48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9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8 台（套）。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依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下发的《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08〕33号）附件 27 款之规定，隐蔽工作单位名称、编制、人员、联系方式、任务、经费情况和器材的掩护措施及其他涉密科目和项目属于国家机密，不予公开。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道路交通管理：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各类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支出。

2019年9月20日